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_____

夏维剑：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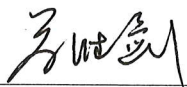
黄惠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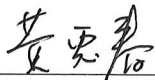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雷: _____

夏维剑:  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25日